|  |
| --- |
| 文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樟台高速互通至旅游集散中心沿线景光提升工  程-文成县街景提升工程及设备采购、设计  采购编号：WCFSCG-2021-50  采 购 人：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 系 人：**周爱军**  联系电话：**13868680156**  代理机构：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邹永和  联系电话：15057707652  传 真：0577-57579778  二○二一年十一月 |

招标文件目录

[关于](#_Toc295828960)[樟台高速互通至旅游集散中心沿线景光提升工程-文成县街景提升工程及设备采购、设计项目](#_Toc295828960)[公开招标公告 2](#_Toc295828960)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_Toc295828961) 6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9](#_Toc295828963)

[一、采购总说明 9](#_Toc295828964)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_Toc295828965)0

[三、商务条款](#_Toc295828966) 1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_Toc295828968) 18

[一、说明](#_Toc295828969) 18

[二、招标文件](#_Toc295828971) 19

[三、投标文件](#_Toc295828972) 1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_Toc295828973) 24

[五、开标和评标](#_Toc295828974) 24

[六、授予合同](#_Toc295828975) 28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3](#_Toc295828959)0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_Toc295828976) 33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_Toc295828977) 38

[附件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_Toc295828979) 38

[附件二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_Toc295828979) 39

[附件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_Toc295828979) 40

[附件四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_Toc295828979) 41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_Toc295828979) 43

[附件七（一） 货物数量、价格表](#_Toc295828980) 44

[附件八 投标函](#_Toc295828978) 46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_Toc295828981) 47

附件十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48

[附件十一业绩](#_Toc295828984) 49

[附件十二（一）商务偏离表](#_Toc295828982) 50

[附件十二（二）技术偏离表](#_Toc295828983) 50

[附件十三产品配置数量及主要技术参数](#_Toc295828984) 51

附件十四项目总负责人资格情况表52

附件十五项目组人员一览表53

[附件十八验收报告](#_Toc295828984) 56

[附： 评标定标办法](#_Toc295828986) 57

[六、信贷政策](#_Toc295828986) 61

本招标文件中带 “▲、★” 符号或加粗及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关于樟台高速互通至旅游集散中心沿线景光提升工程-文成县街景提升工程及设备采购、设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樟台高速互通至旅游集散中心沿线景光提升工程-文成县街景提升工程及设备采购、设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2月21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CFSCG-2021-50

项目名称：樟台高速互通至旅游集散中心沿线景光提升工程-文成县街景提升工程及设备采购、设计

预算金额（元）：9000000

最高限价（元）：9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樟台高速互通至旅游集散中心沿线景光提升工程-文成县街景提升工程及设备采购、设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9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樟台高速互通至旅游集散中心沿线景光提升工程-文成县街景提升工程及设备采购、设计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投标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并提供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证书。3.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不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书，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2021年12月21日09：3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1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浙江省文成县大峃镇西门街50号一楼开标室（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投标现场）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1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文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一）获取招标文件步骤：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地点：政采云平台； 3、方式：潜在供应商通过账号登陆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菜单，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4.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4.2.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4.3.投标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并提供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证书。4.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不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书，在有效期内；4.5.提交文成县政府采购供应商报名登记表1张（加盖公章；可在文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http://ggjy.wencheng.gov.cn/wccms/下载）；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CA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文成县大峃镇栖云路1—14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爱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68680156

质疑联系人：周爱军

质疑联系方式：138686801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牛山北路13号牛山商务大厦9楼或文成县大峃镇苔湖新区4幢901室；

传真：0577-57579778

项目联系人（询问）：邹永和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57707652

质疑联系人：王建涛

质疑联系方式：1373817936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文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文成县财政局大峃镇伯温路

传真：0577-67833147

联系人：周琦

监督投诉电话：0577-6786015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樟台高速互通至旅游集散中心沿线景光提升工程-文成县街景提升工程及设备采购、设计 |
| 2 | 项目编号 | WCFSCG-2021-50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4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900万元人民币；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采购人 | 名称：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文成县大峃镇栖云路1—14号  联 系 人：周爱军  联系电话：13868680156 |
| 7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牛山北路13号牛山商务大厦9楼或文成县大峃镇苔湖新区4幢901室；  项目负责人：邹永和  手机：15057707652 |
| 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10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投标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并提供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证书。3.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不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书，在有效期内；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14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5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16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 17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
| 19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投标文件的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供应商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
| 20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21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22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 ☑银行保函 ☑保险凭证等。 |
| 23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 24 |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地点 | 2021年12月21日上午09：30分截止(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文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室（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投标现场。） |
| 25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1日上午09：30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文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室 |
| 26 | 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7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
| 28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29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
| 30 | 投标供应商  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31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2份、供应商2份、文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份。  3、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515802818@qq.com；  4、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index/index.html）予以公告。 |
| 32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3 |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即最迟于2021年12月10日必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至采购机构，逾期采购机构可不予受理及答复。 |
| 34 | 免则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35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6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总说明

1.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2、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投标明确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1. 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供应商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中标供应商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4、采购内容包括采购清单中货物供货、安装调试、货物验 收、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

**5、投标报价应包括材料费、服务费、损坏风险金、税金、其他费用等须由投标单位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各种人工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排污费、社保费、公积金、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利润、税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必须的专用工具、辅助材料费和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的总和。**

1.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樟台高速互通至旅游集散中心沿线景光提升工程-文成县街景提升工程及设备采购、设计项目技术要求：

1、街景观灯市政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参考图片 |
| 1 | 七彩陀螺 | 产品规格：H710mm（蓝）、H590（红）、H860\*直径1196（绿） 3个/套 装置为倾斜设计，360度全方位都可触动。 产品电压：24V  产品功率：60W 产品材质：PE聚乙烯外壳+不锈钢烤漆 感应方式：触摸感应 灯光模式：感应变色 | 套 | 2 |  |
| 2 | 网红烟泡树 | 每隔5秒便会从“花瓣”中喷出带着花香的气泡，如果接触则会温柔地“爆炸”，让香气诗意绽放。 产品规格1：直径4500 高度6000mm 24出泡口 产品规格2：直径3000 高度4500mm 18出泡口  产品电压：24V 产品材质：不锈钢主体、系统、专业模具定制声场的出泡口 灯光模式：固定颜色变化 | 个 | 2 |  |
| 3 | 脉冲公共坐凳 | 产品电压：24V  产品功率：60W 产品材质：PE聚乙烯外壳+不锈钢支撑 产品规格：240\*33\*40cm 产品重量：40KG 最大承重：300KG 感应方式：触摸感应 灯光模式：固定颜色/感应变色 | 个 | 6 |  |
| 4 | 网红秋千 | 产品电压：24V  产品功率：65W 产品材质：不锈钢+PE+LED灯，含A字架 产品规格：2800\*5000 工作方式：DMX512（控制系统）+速度传感 最大承重：300KG 灯光模式：固定颜色变化 | 个 | 1 |  |
| 5 | 七彩跷跷板 | 产品电压：24V  产品功率：40W 产品材质：201不锈钢+PE+PC+PO 产品规格：3000\*250\*250 工作方式：MX512（控制系统）+水平位置感应 最大承重：500KG 防护等级：IP65 | 个 | 3 |  |
| 6 | 投影灯 | 产品电压：220V  产品功率：300W 产品材质：铝合金+LED投影灯 产品规格：灯头37\*30\*68mm，灯杆3300 工作方式：多功能式,终端式 色温6500K，光通量9500lm 防护等级：IP65 | 个 | 2 |  |
| 7 | 钢琴键 | 电压：AC90-240V，50/60HZ 功率：60W 光源：260颗 5050贴片灯珠 颜色：全彩色  控制：感应发声+颜色变化 寿命：10万小时 表面：12MM 钢化玻璃 底座材料：1.2厚度201不锈钢 承重：300KG/块 防水等级：IP67 尺寸：1米长\*30公分宽\*6公分高 | 套 | 1 |  |
| 8 | 亚克力坐凳 | 产品材质：亚克力 产品规格：12000\*580\*400MM | m | 120 |  |
| 9 | 花箱 | 产品材质：防腐木 产品规格：500\*500\*400MM | 个 | 16 |  |
| 10 | 小品A | 产品材质：3厚不锈钢，面层穿孔铝板发光 产品规格：500\*500\*400MM | 组 | 1 |  |
| 11 | 小品B | 产品材质：不锈钢 产品规格：4000\*300\*1800MM | 组 | 1 |  |
| 12 | 小品C | 产品材质：不锈钢、亚克力、200\*200\*30厚烧面芝麻灰贴面 产品规格：长9000，高400MM，墙体厚度200MM | 组 | 1 |  |
| 13 | 小品D | 产品材质：5厚不锈钢 建筑产品规格：2400\*800\*400MM 景观柱产品规格：H4350mm\*直径1250mm（橙）、H3000\*直径800（黄）、H3300\*直径1220（蓝） | 组 | 1 |  |
| 14 | 景观廊架坐凳 | 产品材质：3厚不锈钢 产品规格：7000\*4400\*5600MM | 个 | 4 |  |
| 15 | 栏杆 | 产品材质：2厚不锈钢 中间墩子规格：500\*350\*1100MM 栏杆规格：3000\*830\*60MM | m | 360 |  |
| 16 | 配电箱 | 产品材质：5厚不锈钢 产品规格：6000\*2000\*3000MM | 个 | 5 |  |
| 17 | 坐凳 | 产品材质：400\*400\*30厚烧面芝麻灰贴面、防腐木 产品规格：4400\*1200\*500MM | 组 | 4 |  |

2、绿化苗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高度（CM） | 冠幅(CM) | 胸（地）径(CM) | 数量（株） |
| **乔木及大灌木** | | | | | |
| 1 | 榉树 | 600+ | P380-420 | θ22.1-24 | 191 |
| 2 | 金桂（现场移栽） |  |  |  | 28 |
| 3 | 金桂 | 300-500 | P250-300 | D8.1-9 | 53 |
| 4 | 金叶国槐（现场移栽） |  |  |  | 44 |
| 5 | 金叶国槐 | 600+ | p350-400 | θ20.1-22 | 66 |
| 6 | 紫薇（现场移栽） |  |  |  | 8 |
| 7 | 紫薇 | 250+ | P200-250 | D7.1-8 | 108 |
| 8 | 香樟（现状移除+外运） |  |  |  | 143 |
| 9 | 大叶女贞 | 550+ | P300-350 | θ16.1-18 | 3 |
| 10 | 造型罗汉松 | 251-300 | 251-300 | D20.1-22 | 4 |
| 11 | 造型黑松 | 251-300 | 251-300 | D20.1-22 | 4 |
| 12 | 染井吉野A | 250+ | P220-250 | D8.1-9 | 11 |
| 13 | 染井吉野B | 400+ | P350+ | D14.1-16 | 51 |
| 14 | 红枫 | 300+ | P250+ | D10.1-12 | 1 |
| 15 | 红梅 | 350+ | P280+ | D12.1-14 | 19 |
| 16 | 龟甲冬青球 | H111-130 | P131-150 |  | 4 |
| 17 | 无刺构骨球 | H121-140 | P141-160 |  | 5 |
| 18 | 银杏 | 800+ | P400-450 | θ22.1-24 | 34 |
| 19 | 无患子 | 550+ | P300-350 | θ16.1-18 | 4 |
| 20 | 黄山栾树 | 650+ | P380-420 | θ22.1-24 | 3 |
| 21 | 加拿利海枣 | 800+ | P500-550 | θ34.1-36 | 7 |
| 22 | 沙朴 | 600+ | p350-400 | θ22.1-24 | 2 |
| 23 | 晚樱A | 240+ | P180-220 | D12.1-14 | 6 |
| 24 | 晚樱B | 300+ | P250-300 | D9.1-10 | 6 |
| 25 | 叉枝银杏 | 800+ | P400-450 | θ22.1-24 | 14 |
| 26 | 重瓣茶花A | 251-300 | P181-230 |  | 1 |
| 27 | 重瓣茶花B | 231-250 | P151-220 |  | 1 |
| 28 | 红玉兰 | 300+ | P180-220 | θ9.1-10 | 1 |
| 29 | 红梅A | 350+ | p280+ | D12.1-14 | 6 |
| 30 | 红花檵木球 | H121-140 | P141-160 |  | 3 |
| 31 | 春娟球 | H81-100 | P101-120 |  | 3 |
| **灌木及草坪** | | | | | |
| 1 | 红叶石楠 | 51-60 | 41-50 | 25株/平方米 | 992 |
| 2 | 金森女贞 | 41-50 | 26-30 | 49株/平方米 | 1237 |
| 3 | 毛鹃 | 25-30 | 21-25 | 49株/平方米 | 877 |
| 4 | 丰花月季 | 51-60 | 31-40 | 25株/平方米 | 88 |
| 5 | 黄金菊 | 31-40 | 26-35 | 36株/平方米 | 184 |
| 6 | 紫娇花 | 31-40 | 21-30 | 49丛/平方米 | 352 |
| 7 | 日本血草 | 40-50 | 21-25 | 36株/平方米 | 31 |
| 8 | 百籽莲 | 30-35 | 25-30 | 49株/平方米 | 16 |
| 9 | 四季竹 |  |  | 9株/平方米 | 78 |
| 10 | 时花 |  |  |  | 206 |
| 11 | 麦冬 |  |  | 26丛/平方米 | 2598 |
| 12 | 茶梅 | 31-35 | 21-25 | 49株/平方米 | 391 |
| 13 | 金边黄杨 | 31-40 |  | 49株/平方米 | 11 |
| 14 | 珊瑚绿篱 | 131-150 |  | 移植珊瑚绿篱74平方米 | 38 |
| 15 | 夏鹃 | 25-30 | 21-30 | 49株/平方米 | 44 |
| 16 | 红花檵木 | 41-50 | 31-40 | 49株/平方米 | 18 |
| 17 | 大花栀子 | 61-70 | 51-60 | 25株/平方米 | 466 |
| 18 | 马尼拉 |  |  | 铺满，套播多年生黑麦草20克/平方米 | 4614 |

3、市政园建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参考图片 |
| 1 | 弧形花坛 | 顶面500宽3厚穿孔耐候钢锈板，内置灯带，侧边为400高，3厚耐候钢锈板，基础为100厚C20素砼 100厚碎石 素土夯实； |  |
| 2 | 钢板花坛 | 拆除原青砖花坛，新做8厚，400高镀锌钢板，表面1mm厚不锈钢板包边电镀图案，基础为 100厚C20素砼 100厚碎石 素土夯实； |  |
| 3 | 城南隧道口节点 | 1.侧石更换 1000\*250\*150厚机切面芝麻灰 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100厚C20素砼 100厚碎石 素土夯实；  2.人行道铺装破损更换 400\*400\*30厚烧面芝麻灰 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原混凝土基础凿毛处理）；  3.增加一组党建标语，5厚耐候钢锈板异形切割，基础为100厚C20素砼 100厚碎石 素土夯实；  4.50宽1.5厚不锈钢字；  5.花坛为新做8厚，400高镀锌钢板，表面1mm厚不锈钢板包边电镀图案，基础为 100厚C20素砼 100厚碎石 素土夯实； |  |
| 4 | 县前街改造 | 1.斑马线彩画，非机动车道彩画 做法为水性EAU路面胶粘剂罩面；  2.表面喷涂2mm厚高防滑重载I型水性EAU靓彩路面（颜色详见平面）；  3.非离子水性基础处理剂  4.原路面清洗干净  5.栏杆坐凳小品均为成品采购 |  |
| 5 | 大十线街景提升 | 1.原有花坛拆除，新增铺地做法为600\*300\*30厚烧面芝麻灰 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150厚C20素砼 100厚碎石 素土夯实；  2.坐凳成品采购； |  |
| 6 | 生活场景景观小品 | 不锈钢烤漆人物小品5个，高度1-1.8米， 成品采购，制作并安装,中间LOGO小品高约4.8米，长宽1.5米，成品采购，制作并安装； |  |
| 7 | 造型景墙 | 景墙压顶为100高 300宽 3厚不锈钢黑色烤漆，贴面为20厚不规则文化石贴面 20厚1:2水泥砂浆粘结 内部240厚M7.5水泥砂浆砌筑MU10砖 基础为100厚C20素砼 100厚碎石 400厚塘渣 素土夯实； |  |
| 8 | 文化广场景观提升 | 1.自行车停车位为100宽白色热熔线标注划线漆划线  2.塑胶地面做法为：拆除原塑木平台，原混凝土清洗干净 30厚1:3水泥砂浆抹面 环氧树脂混合胶 13mm现浇EPDM塑胶面层  树池规格为2400\*2400\*400宽\*450高，做法为 360厚M7.5水泥砂浆砌筑MU10砖 贴面为600\*450\*20厚烧面芝麻灰，压顶未600\*400\*50厚烧面芝麻灰 20厚1:2水泥砂浆粘结 基础为100厚C20素砼 100厚碎石 素土夯实；  3.坐凳小品均为成品采购 |  |
| 9 | 台地花坛景观 | 1.草阶做法为 240厚M7.5水泥砂浆砌筑MU10砖 贴面为600\*300\*30厚荔枝面芝麻灰 ，压顶为600\*300\*50厚荔枝面芝麻灰 20厚1:2水泥砂浆粘结 基础为100厚C20素砼 100厚碎石 素土夯实；  2.花坛做法为 240厚M7.5水泥砂浆砌筑MU10砖，贴面为600\*300\*30厚荔枝面芝麻灰 ，压顶为600\*300\*50厚荔枝面芝麻灰 20厚1:2水泥砂浆粘结 基础为100厚C20素砼 100厚碎石 400厚塘渣 素土夯实； |  |
| 10 | “八山一水一分田”景观节点 | 水磨石做法为15厚水泥石渣面层磨光打蜡（水磨石仿芝麻白）  20厚1:2水泥砂浆结合层  M7.5水泥砂浆砌筑MU10砖  100厚C20素砼  100厚碎石  素土夯实  3厚不锈钢雕塑小品异形加工并 基础做法为 100厚C20素砼 100厚碎石 400厚塘渣 素土夯实 |  |

**4、技术及规范要求**

**(1)规范要求**

1.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技术规范由中标供应商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中标供应商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若使用的标准在本技术标书的规定外，则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

2.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规范。

**（2）施工要求**

1.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施工，达到各项拟定的设计指标。

2.中标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它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备注：1、供应商须现场勘察，了解尺寸、产品布置等安装条件，以确定产品尺寸是否符合现场条件。▲

1. 如本表尺寸规格有误，供应商须无条件修正订制产品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如供应商未现场勘察了解采购人情况，招标文件技术尺寸规格中数据错误导致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供应商须注意报价风险。▲

3、主要物件提供国家权威机关检测报告复印件；

4、以上货物采购均为交钥匙工程管线包干，安装所需线缆，管线及其它安装材料、辅材均根据现场条件自行核算，必须按招标文件描述的功能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并进行完善设备材料清单，保证整个系统的完整性，系统的正常运行，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该项报价。

5、招标文件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设备材料品牌型号仅供参考，是为了对拟投标的设备、材料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档次更好的说明，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档次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供应商选用选择非采购人参考品牌型号产品的，需提供详细的技术规格和选用标准、理由，并需达到采购人需求，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做出详细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判定存在负偏差给予扣分，甚至废标处理。

6、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招标人、采购机构参考；中标人有义务保证招标人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招标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须承诺免费提供。

7、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供应商必须选用符合要求的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产品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树苗的投标报价是指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使用地点的价格，包括树苗、起挖、包装、装卸车、运输、树苗种植、2年期的养护成活、保险、利润、税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凡供应商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投标报价不作调整。**

三、商务条款

1、免费质保期

1.1. 除特殊注明外，所有设备质保期均为2年。（要求提供厂家保修承诺）保质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1.2、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包含季度和年度的设备维护与保养等）不收取额外费用。

1.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保质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1.4.质量保修期内，要求供应商7×24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电话后，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如果在24小时内不能修复，则无偿提供同样备机供采购人使用，直至设备修复。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须支付给采购人中标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首付款；采购人在货物产品安装完毕最终试运行验收合格后并向文成县财政局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复印件后15个工作日内付70%，12个月后无质量与售后服务问题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安装调试

3.1.安装地点：按采购单位要求。

3.2.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3.3.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包括安装调试人员的交通、食、住宿费用，系统所需的软硬件环境由中标方提供。

3.4.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其安装调试过程中使用单位需配合的内容。

4、交货期

▲供应商必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全部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项目完成技术审查和立项批复意见、合同规定的所有建设内容，稳定试运行满1个月后验收。

5、验收

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向采购人提供所有的技术资料和清单，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验收费包含在报价总价中），若因中标供应商质量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6、培训

6.1．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人采购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必要的培训。

6.2．培训的内容包括主要设备和软件的安装、使用、配置管理、性能优化以及硬件基本维护知识。

6.3对于所有培训，投标供应商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进行培训。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用户地培训。

四、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提供完整成套的设备

2.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检验、通过验收；

3.完成各项调试、检验、测试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通过的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包括所涉及的配置和调试、维护。

4.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5.质保期内系统的维保及维修；

6.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须对全部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和服务范围。

4、本次采购采用商务投标文件与技术资信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技术资信部分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商务报价评审。要求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本次报价为直至验收合格的最终价格。

6、招标文件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为参考，是为了对拟投标的货物、材料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更好的说明，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7、对于本次采购，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采购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一款规定处理。

8、本次招标的货物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均视为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了工业品生产许可证，3C认证，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认证等强制认证规定的，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否则做验收不能通过处理，并对中标供应商处以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罚款。

9、本次预算最高限价900万元人民币；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0、安全生产

在招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11、供应商如果报名后不来参与投标要在投标截止前3天给予书面告知，否则采购组织机构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12、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发放

投标供应商网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约束力

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使采购机构收到，采购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供应商。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投标依据。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投标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供应商。

3.3、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文成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3、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基本满足招标主要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4、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5、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2.1、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以下2-10项内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 3 | 投标供应商近期财务报表（扫描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企业应提供情况说明）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一） |
| 5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附件二）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附件三） |
| 7 | 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 8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附件四） |
| 9 |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附件五） |
| 10 |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1.投标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并提供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证书。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不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书，在有效期内；） |

2.2、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2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开标一览表（附件六） |
| 2 | 货物数量及详细价格表（附件七（一）） |
| 3 | 质保期后二年内货物零件、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附件七（二）） |
| 4 | 1、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6%的折扣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1）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6%的扣除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6%的扣除政策。  如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仅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
| 5 | 其他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函（附件八）（ 统一格式、不得更改） |
| 2 |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九），法定代表人作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 3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十） |
| 4 | 投标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5 | 投标供应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6 | 投标供应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7 | 投标供应商资信等级证明等（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8 | 投标供应商曾获得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9 | 投标供应商具有的其它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10 | 2019年以来类似规模项目的业绩；（以提供的加盖有效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为准）（附件十一，如有则提供）（备注:业绩评分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资料） |
| 11 | 商务偏离表（附件十二（一））、技术偏离表（附件十二（二）） |
| 12 | 产品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附件十三）；与货物数量价格表对应）▲。相关的系统拓扑图、架构结构图、软件产品详细的功能、模块介绍说明。 |
| 13 |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十四）； |
| 14 |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附件十五） |
| 15 |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附件十六，如有则提供）、节能环保产品清单（附件十七，如有则提供） |
| 16 | 相关投标产品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3C认证证书、相关检测报告、入网证书、自主创新、节能环保方面认证、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有效公章）（如有则提供） |
| 17 | 产品技术规格书、产品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技术规格书中须供应商提供的参数、承诺和保证；（如果资料提供不全，可能导致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定）； |
| 18 | 场地证明； |
| 19 | 测试验收方案 |
| 20 | 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承诺，包括质保期、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 ； |
| 21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22 | 供应商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三部分第三条第2款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投标文件。

4、投标报价

4.1、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报价。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涉及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报价。

供应商在总价中应充分考虑作业期间成本投入的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及服务期间的不可预见因素，今后不再作调整，采购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4.3、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自主确定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报价。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投标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保证金

无

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7.1、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3、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编制

8.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8.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8.3、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8.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8.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投标文件的签章

9.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9.2、《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采用CA电子签章。

9.3、CA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0、投标文件的形式

10.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0.3、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时，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2.1、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评标

3.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不超过3个）；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以抽签随机决定。

5）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5）针对本项目投入人员或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9）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0）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此调整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技术资信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

3）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4）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5、本次采购，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的，本次招标做流标处理。

3.6、开启投标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5）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9、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投标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0、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1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12、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各投标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少于30分钟，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4.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投标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7、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8、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 投标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3) 投标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服务；

4）中标供应商商务报价为中标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合同价。

采购机构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

2、中标通知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采购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文成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tb.yueqing.gov.cn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中标无效

1）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签订合同

3.1、中标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4、履约保证金

4.1、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 （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提供）

开户银行： （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提供）

银行账号： （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提供）

4.2、12个月后无质量与售后服务问题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招标代理服务费

5.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1130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2、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其他法律法规，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6%）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6%的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6%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中标，将在成交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编号 ：

采购人：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

双方经协商，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中标供应商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 数量 | 中标价 | 完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中标供应商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中标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中标供应商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中标供应商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中标供应商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

1、中标供应商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五条：供货期限

▲供应商必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全部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项目完成技术审查和立项批复意见、合同规定的所有建设 内容，稳定试运行满1个月后验收。

第六条：供货方式

在供货期限内，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后，保证在 个日历天内派人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验收

中标供应商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采购人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中标供应商直接损失。

第八条：售后服务

中标供应商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包括培训。

第九条：货款的支付及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须支付给采购人中标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首付款；采购人在货物产品安装完毕最终试运行验收合格后并向文成县财政局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复印件后15个工作日内付70%，12个月后无质量与售后服务问题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辅助服务

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中标供应商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指导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2年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中标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二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采购人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采购人可以收取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 中标供应商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经过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

第十三条：履约延误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延期交货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罚款8000元处理，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15天应不能供货，则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取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向中标供应商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的途径解决。

第十六条：违约处理

1、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2）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2、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中标供应商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中标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七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供应商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为准。

2、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加盖印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2份、供应商2份、文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份。

第十九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采购人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2、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印章） 供应商：（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条款供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作为商务参考，具体签订时，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项目情况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另行修改拟定相关合同具体条款。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樟台高速互通至旅游集散中心沿线景光提升工程-文成县街景提升工程及设备采购、设计 |
| 招标编号 | WCFSCG-2021-50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存在/□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说明：在□上打√。）  3、我单位□没有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已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说明：在□上打√。）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6、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附件五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承诺函

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樟台高速互通至旅游集散中心沿线景光提升工程-文成县街景提升工程及设备采购、设计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元人民币） |
| 樟台高速互通至旅游集散中心沿线景光提升工程-文成县街景提升工程及设备采购、设计 | 大写：  小写： |

供应商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总价（含税、运保、随机工具、随机附件等费用），同时包括货物技术服务费（含货物调试直至能够正常使用的费用）、材料费、税金、人工费、技术培训费、验收费等。

1、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七（一）

货物数量、价格表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  | | | |

说明：1、表格可延续或自行编制；

报价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总价（含税、运保、安装、随机工具、随机附件等费用），同时包括货物技术服务费（含货物调试直至能够正常使用的费用）、材料费、税金、人工费、技术培训费、验收费等。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报价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七（二）

货物零件、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地/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本表为质保期满后供货物使用两年的必备的零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报价表。由投标供应商填写，费用不包括在投标总价中，但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也作为质保期满后使用单位选购零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的价格依据。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八

投 标 函

：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我方承诺在合同生效后按招标文件要求交货、完工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3、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人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8、我公司没有被浙江省财政厅、温州市财政局及文成县财政局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签字） 性别 ：

职务：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附件十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附件十一 2019年以来类似规模项目的业绩

2019年以来类似规模项目的业绩（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用户名称 | 设备型号 | 数量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附件十二（一）

商 务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附件十二（二）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附件十三

产品配置数量及主要技术参数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货物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产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注：货物详细配置、技术应另页描述。

附件十四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类似项目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
| 年龄 |  |
| 职称 |  |
| 资格证书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注：1、需在本表格后加附项目总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在公司曾参加的项目经历等。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十五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务  和职称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人员有资格证书的应随表提交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十六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如有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规定，本公司声明如下：

1.本公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 产品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本公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 产品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七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如有则提供)

（1）投标产品中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依据的标准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投标产品中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依据的标准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具体型号，如因型号无法确认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表后附所投相关产品对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其中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供应商必须选用符合要求的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产品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2、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十八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设备清单： | | | |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 验收情况 |
|  |  | |  |
| 1、结题验收工作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纪要、会议纪要或其他文件要求；  2、验收目的  为科学、公开、公正对项目进行验收，使采购人更好了解掌握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效果，规范验收程序和方法，改进项目管理机制，并为进一步推动跟踪管理和绩效评价积累经验。  3、验收工作原则  客观、公正原则；回避原则；保密原则；规范原则。  4、验收工作方法  （1）专家评审：对产品样本，文件要求比对的方式进行；重大、重点项目须项目逐个进行，并进行现场考察。  （2）部分项目由经委托的财务审计要求对项目经费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 | | |
| 验收成果：经综合专家验收意见、财务审计要求（经费使用报告），本项目不具有以下情况之一（或具有以下第 项情况）：   * 1. 完成规定目标和任务或数量不足85%；   2. 预定成果未能实现或成果已无科学或实用价值；   3. 所提供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4. 擅自修改对招投标文件指标、参数、内容；   5. 经费使用不合理，严重违反有关规定。   因此，验收结论为“通过验收”（或“不通过验收”）。  具体说明如下： | | | |

表格不足自行添加；

供应商签名（盖章）：

验收人签名（需至少3人以上，附联系方式）：

验收单位（盖章）：

日期：

附： 评标定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采购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中标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或纪检部门监督。

三、评标程序及评审办法

具体流程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相关内容描述。

四、评分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

1、商务报价评分30分；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商务报价评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且采购人确认不能支付的情况，本次采购做流（废）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个（些）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为0分，失去中标机会。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

3、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分值范围 | 备注 |
| 1 | 供应商服务机构 | 0-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机构分布、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时间能力等方面）的优劣情况进行打分。(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优于项目需求要求的得5.0-4.1分，符合项目需求要求的得4-2.1分，部分符合项目需求要求的得2-0.1分，不符合不得分。 |
| 2 |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评价 | 0-4分 | 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与保证措施（0-1分）、投标人备品备件数量及存放地点（0-3分）进行打分。 |
| 3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0-2分 | 根据投标人企业资信、发展，现状等其他情况进行打分。 |
| 4 | 投标人资质证书 | 0-13分 | 1. 投标供应商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得（1分）；   2、投标供应商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得（2分）；  3、投标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得（1分）；  4、投标供应商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得（2分）；  5、投标供应商具有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得（1分）；  6、投标供应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得（1分）；  7、投标供应商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得（2分）；  (以上响应文件内提供以上证书并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8、ISO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OHSAS18001）：**（认证范围：市政工程施工或园林工程设计或施工和养护，不具备不得分。）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响应文件内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并要求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认证查询系统内查询到相关证书信息提供截图证明，否则不得分。)** |
| 5 | 投标供应商类似规模业绩 | 0-4分 | 2019年至今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规模（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工程项目情况；具有单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可得4分。（响应文件内提供客户联系方式、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 6 | 人员配置要求 | 0-4分 | 派驻现场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配置：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4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2分；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足的得1分。（投标单位均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 7 | 施工进度计划及材料、设备 | 0-7分 | 1、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2-3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1-2分；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足的得0-1分。  2、主要施工材料、设备配置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2-4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1-2分；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足的得0-1分。。 |
| 8 | 施工方案 | 0-7分 | 1、针对本工程特点、难点专项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2-4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1-2分；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足的得0-1分。  2、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2-3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1-2分；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足的得0-1分。 |
| 9 | 工程安全保证措施 | 0-3分 | 对本项目工程安全保证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由专家进行打分。优于项目需求要求的得3.0-2.1分，符合项目需求要求的得2-1.1分，部分符合项目需求要求的得1-0.1分，不符合不得分。 |
| 10 | 深化设计方案 | 0-13分 | 1、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深化的构思方案是否科学、严谨、合理:  ①设计理念：设计理念及深化方案效果能够布局合理、符合项目工程的要求（0-2分）；  ②构思及主题：创意构思和主题演绎能在人性化的角度、思想的高度、深度、广度上恰当表现，特色鲜明新颖（0-2分）；  ③深化设计效果图、施工图：评审小组根据各图中是否体现项目系统的生态景观效果（0-2分），是否有体现纪念性景观功能、是否能展现艺术品位等内容进行打分（0-2分），不提供图纸或体现不够全面的不得分。  2、根据项目负责人对总体设计方案讲解内容清晰需求进行打分，0-5分。 |
| 11 | 所投产品品牌型号、产品总体评价等综合因素 | 0-2分 | 根据投标设备的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产品成熟度、质量稳定性、相关行业测评资料、其他特殊要求和综合因素等进行打分，0-2分。 |
| 12 | 所投产品配置、产品特点和质量技术水平、技术指标等综合性能评价 | 0-6分 | 根据产品部件配置（0-2分）、产品特点和质量技术水平（0-2分）、技术指标等综合性能评价情况（0-2分），进行打分。 |

二、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参考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参考为预中标单位）；如果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评标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五、评分对应表（参考）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页码 |
| 一 | 技术分 |  |  |
| 1 | 供应商服务机构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2 |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评价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3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4 | 投标人资质证书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5 | 投标供应商类似规模业绩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6 | 人员配置要求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7 | 施工进度计划及材料、设备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8 | 施工方案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9 | 工程安全保证措施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10 | 深化设计方案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11 | 所投产品品牌型号、产品总体评价等综合因素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12 | 所投产品配置、产品特点和质量技术水平、技术指标等综合性能评价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注：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作为专家评分的一个参考及查阅依据。

六、信贷政策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企业注册地 |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  |
| 融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可多选）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域内的供应商。

2、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

|  |  |  |  |
| --- | --- |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不超过120字）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200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200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王经理 | 0577-8818662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4.15%的优惠利率，随LPR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0577-8809328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单笔期限最长18个月。 | 郑经理 | 0577-8819391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500万元，期限最长可达1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 项经理 | 180577796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陈经理 | 0577－880073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  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  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  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80% | 叶经理 | 0577-880089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 陈经理 | 0577-8805687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200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张经理  陈经理 | 0577-88369368/13857713118  0577-56969696-52650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 | 陈经理  戴经理 | 13736355866  1360577230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缪经理 | 0577-882484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e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 叶经理 | 0577-55570829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中标通知，即可申贷；合同签订，快速获贷；最高可贷采购金额的90%；全面享受普惠贷款优惠利率；信用贷款，免抵押免担保。 | 金经理  陈经理 | 0577-88802225-8243  0577-88802225-8241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借款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借款到期日不得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担保方式原则上可以采用信用、保证、抵押方式用信，借款利率原则上可以享受优惠利率。 | 陈经理 | 0577-88021093  13858780486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标准政采贷贷款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扣除相应的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已付款等）的9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利率优惠，审批快，资料齐全最快当日审批。 | 陈经理 | 13968701618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浙商银行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标的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支付合同款作为还款来源的贷款。贷款额度按采购合同金额扣除已支付部分计算，最高不超过该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为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单笔业务期限货物类和服务类最长1年，工程类最长3年。 | 瞿经理 | 0577-88673097 |